

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关于暂停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等供应商新承揽院建设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》(计划〔2020〕109号)，院固管中心对院建筑施工类供应商进行了2021年度综合考评，并组织审核机构对名录内合格供应商进行了年度持续评审。根据考评情况，经我中心报院同意，决定：

给予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四川金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国禹建设有限公司、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展鹏建设有限公司、四川航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成都卫士通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绵阳市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承揽院建设工程3个月

的处罚。处罚期从本通知印发之日算起。

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5日

